

证券代码：833934

证券简称：震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震宇乡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震宇乡村公司”）拟与飞廉（北京）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廉（北京）公司”）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景山路-52-1号合资设立控股孙公司“飞廉（威海）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其中山东震宇乡村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2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，飞廉（北京）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8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本次交易是新设控股孙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

外投资公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飞廉（北京）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 层 2104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 层 2104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企业管理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汤文学

控股股东：魔力塔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丁华波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飞廉（威海）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景山路-52-1号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企业管理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山东震宇乡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货币和实物资产各占50%	620万元	62%	0
飞廉（北京）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和实物资产各占50%	380万元	38%	0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拟以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，其中货币资金 310 万元，机器设备 310 万元。拟出资实物资产明细尚在商议中，资产具体情况尚未最终确定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尚未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新设控股孙公司是为了提升震宇科技整体竞争力，增强震宇科技抗风险能力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震宇科技拓展区域市场业务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促进震宇科技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新设控股孙公司是基于震宇科技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震宇科技业务发展方向，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，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震宇科技将会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制度，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及时控制风险，确保震宇科技本次投资的安全性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新设控股孙公司不会对震宇科技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若将为震宇科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将提升震宇科技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对震宇科技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